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竞磋（工程）**2024-004**

采购项目名称：隆治乡秦家岭村马铃薯仓储窖项目

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隆治乡秦家岭村马铃薯仓储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竞磋（工程）2024-004）”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和垣竞磋（工程）2024-004
采购项目名称	隆治乡秦家岭村马铃薯仓储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1199390.92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元玖角贰分）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修建801.45平方米马铃薯地储窖库房及业务用房，购置相应运输、装卸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窖区局部铺装道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p>

	<p>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3）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7、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2月22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2月23日至0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6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3月06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方式：18297016669 地址：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桥头村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466212/13299801369 邮箱地址：13299801369@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3楼14308B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收款人	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银行账号	10505302923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财政部门及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2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和垣竞磋（工程）2024-004
2	采购项目名称	隆治乡秦家岭村马铃薯仓储窖项目
3	采购人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隆治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1199390.92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元玖角贰分）
9	项目分包个数	1
10	采购要求	修建 801.45 平方米马铃薯地储窖库房及业务用房，购置相应运输、装卸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窖区局部铺装道路。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未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3）外省企业须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7、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保证金金额：23000.00（大写：贰万叁仟元整）</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采购项目编号或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p> <p>账户名：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p> <p>账号：105053029239</p> <p>(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政采云磋商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p> <p>注：（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采用粘贴方式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磋商客户端
19	答疑澄清方式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p> <p>收取金额：118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整）</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p> <p>账户名：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p> <p>账号：2806036009200148297</p>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p>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人：详见第一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保函，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首次报价表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价格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磋商。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工期。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磋商无效。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将会通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能按时上传报价、或上传的磋商最终报价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

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的；
- (8) 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7.2.2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2.6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格式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2.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与营业执照法人一致）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响应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 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 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 费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3 分； 项目管理机构：7 分； 履约能力：1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

		<p>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	<p>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3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p> <p>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4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合理、列明管理人员责任与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安全教育制度较合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有较强的针对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机构合理、列明管理人员岗位责任与安全教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科学完善、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污物处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4分；列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环境管理方案，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p> <p>进度计划合理性、节点时间及完成期限控制优秀，保证措施明确、周密的得6分，进度计划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进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的；进度计划欠妥，措施针对性不强，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工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得3分；提供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是不够具体、详细、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6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利于项目的进行的得4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欠缺，与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有偏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0分）：</p> <p>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措施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预</p>

		测与防范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应急方案,应对措施全面,可操作性较强,有较为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得 7 分;应急方案,列明应对措施,预测与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提供了相应的应急方案和应对措施,但是针对性欠佳、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项目经理 (2分) :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提供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5	履约能力 (10分)	磋商响应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

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4 年**月**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四份。

发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关于隆治乡秦家岭村马铃薯仓储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竞磋（工程）2024-004)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料，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 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及证明材料、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 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 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 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 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13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格式 14 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期）已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工程为隆治乡秦家岭村马铃薯仓储窖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四、商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名称：隆治乡秦家岭村马铃薯仓储窖项目
- (2) 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工期：260日历天
- (4) 施工地点：隆治乡秦家岭村
- (5) 工程质量：合格
- (6)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合同中约定执行
- (7)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中约定执行
-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工程量清单（另附）